

副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陳宛伶(分機 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0)國藥師平字第 1001629 號
附件：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古博仁	請 10/3	10/3
總幹事	書記	查帳
王榮和	王榮和	王榮和

主旨：據聞 大部通知藥物廠商銷售貨物(含健保用藥)自本年本月起須開立三聯式發票予健保藥局乙案，詳如說明段，惠請 見復。

說明：

- 一、依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財政部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08399 號函與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71947546 號函揭示藥局依處方箋調劑向健保局領取調劑費藥品費不課營業稅。
- 二、另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惟多屬金額不高之零售，稅徵機關逐期開立營業稅單以供繳稅，若達到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健保藥局均遵照規定。
- 三、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撥付特約藥局，故並無銷項，如藥商開立三聯式發票，則健保用藥將變成藥局帳上庫存，實際上無此庫存，又既然藥局無銷項，當然無須開立發票，則政府也無法課營業稅，徒然造成稅捐稽徵機關與健保藥局雙方之困擾，為簡政便民，故本會認有關健保用藥進貨仍依現行方式開立發票，如業者販賣健保用藥則開立二聯式發票予健保藥局，其餘則開立三聯式發票，以符營業稅法。

正本：財政部

副本：蔡煌瑯立法委員、賴士葆立法委員、林炳坤立法委員、盧秀燕立法委員、蔡正元立法委員、24 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蘇靜娟 02-23228424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397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反映本部通知藥物廠商銷售貨物（含健保用藥）自本年本月起須開立三聯式發票與健保藥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9月29日(100)國藥師平字第1001629號函。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依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次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準此，藥物廠商銷售貨物與藥局允宜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三、另有關 貴會反映本部通知藥物廠商銷售貨物（含健保用藥）與健保藥局須開立三聯式發票乙案，經查本部尚無掣發此項通知。惟為期慎重，已將本案函交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研議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蔡煌瑯立法委員、賴士葆立法委員、林炳坤立法委員、盧秀燕立法委員、蔡正元立法委員、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部長 李述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